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	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或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变更 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 或经理 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、章程备案等事宜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，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